

前 言

为了进一步推动美术馆专业化建设，全面了解和科学分析全国美术藏品资源现状，加强对国家美术收藏的统筹管理，文化部决定从2013至2016年开展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

为做好普查工作，根据文化部批准的《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工作方案》，特编制《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工作规程》（以下简称“本规程”）作为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工作流程的指导文件。

本规程由以下3个部分组成：

第1部分：数据采集；

第2部分：数据审核；

第3部分：数据存储。

本规程由文化部设立的文化部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工作办公室组织起草。

编制负责人：游庆桥

主要起草人（依姓氏笔划排序）：王智玉、王建平、王硕、仇岩、付瀛莹、李晨、金瑞国、祝孔强、谢志成

本规程由文化部审定发布，文化部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目 录

第1部分：数据采集 1

第2部分：数据审核 14

第3部分：数据存储 22

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工作规程

第 1 部分：数据采集

1 范围

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工作规程的本部分规定了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数据采集工作的普查队伍、采集场地与设备、藏品提用基本要求、数据采集、数据审核与上报等。

本部分适用于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的数据采集工作。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程。

2.1

美术馆

指纳入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范围的美术馆和其它美术机构，是本次普查的基本单元。

2.2

普查数据

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过程中采集的、符合要求的文本数据和影像数据。

2.3

文本数据

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过程中采集的、著录于《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登记表》各登记信息项中的文本内容，以及作为附件方式存储的文本类文件，包括藏品本体信息、藏品管理信息等。

2.4

影像数据

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过程中，采用数码相机、扫描仪等设备，通过拍摄、扫描、翻拍获取的藏品数字化影像信息。也包括藏品普查前美术馆已有的、符合《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工作标准 第4部分：藏品影像信息采集规范》第5章要求的数字影像数据。

2.5

数据采集

美术馆根据《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工作标准》的要求，登记著录藏品文字信息、获取藏品影像信息，形成可上报藏品普查数据的过程。

3 普查队伍

3.1 普查队伍的组成

美术馆应成立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负责藏品普查数据的采集工作。领导机构由美术馆馆长牵头，工作机构由普查员、数据审核员、数据管理员组成。

普查员中应有来自美术馆藏品保管部门的专业人员。

参与普查工作的人员应参加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工作专项培训。

3.2 普查员

依工作内容性质不同，普查员分为：文字信息采集人员、影像信息采集人员、辅助采集人员。

3.2.1 文字信息采集人员

文字信息采集人员负责摘录藏品总登记账及其他藏品管理文档的相关信息，按照藏品实际情况或本馆业务人员的意见，补充、提炼缺失信息，根据《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工作标准》，使用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信息采集软件（以下简称“采集软件”），填报《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登记表》。

文字信息采集人员应具有一定的藏品知识与工作经验，能够熟练操作计算机，熟悉采集软件的使用，具备胜任前段职责的能力。

3.2.2 影像信息采集人员

影像信息采集人员负责使用数字化设备拍摄、扫描藏品，或扫描、翻拍已有的藏品负片、反转片、正片、相片等银盐影像资料，获得藏品数字影像数据，转换形成符合《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工作标准 第4部分：藏品影像信息采集规范》第5章要求的影像数据；负责遴选已有数字影像数据。

影像信息采集人员应具有一定的摄影技能、藏品知识，能够熟练操作摄影器材及计算机图像处理软件，熟悉采集软件的使用，具备胜任前段职责的能力。

3.2.3 辅助采集人员

在藏品信息采集过程中，辅助采集人员协助文字信息采集人员和影像信息采集人员，进行资料收集、藏品提取、文字记录等辅助性工作。

辅助采集人员应具有一定的藏品知识、摄影知识及美术馆藏品管理工作经验，具备胜任前段职责的能力。

3.3 数据审核员

在藏品信息采集工作过程中，数据审核员负责使用采集软件，对填入《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登记表》的数据进行审核，其职责和要求，由《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工作规程 第2部分：数据审核》给出。

3.4 数据管理员

数据管理员负责藏品信息采集阶段所应用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普查数据备份等数据管理工作，其职责和要求，由《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工作规程 第3部分：数据存储》给出。

3.5 人员配备

每个美术馆至少应配备文字信息采集人员、影像信息采集人员各1名。为保证信息采集进度和数据质量，藏品较多的美术馆，可按藏品门类划分普查小组，配备多名普查员，负责不同门类藏品的信息采集，并依此对普查员的权限进行设定。

数据审核员的配备数量，执行《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工作规程 第2部分：数据审核》的要求。

数据管理员的数量由美术馆自行确定。

数据审核员与普查员不得相互兼职。

4 采集场地与设备

4.1 采集场地

4.1.1 文字信息采集场地

文字信息采集场地应当满足进行摘录、核对藏品总登记账及其他藏品管理文档的相关信息，整理、遴选、修图、接收、合成、收集藏品影像数据，使用采集软件填报、审核《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登记表》所需的工作条件，具备上报藏品普查数据的网络环境，且接入带宽上行不低于4Mbps。

文字信息缺失，需要提取藏品进行现场采集的，宜结合影像信息采集工作时间安排，在影像信息采集场地进行，以尽可能减少重复提取藏品。

4.1.2 影像信息采集场地

拍摄场地依据附录A影像数据采集工作场地、辅助用具基本要求A.1的要求布置。

扫描场地的面积应与扫描设备的幅面参数相匹配。拍摄场地面积允许的，扫描场地可与其共用。

4.2 采集设备

4.2.1 文字信息采集设备

文字信息采集所用的计算机应能够保证采集软件的正常运行，其存储空间能够满足藏品普查数据存储要求。

4.2.2 影像信息采集设备

影像信息采集所用的拍摄设备和扫描设备，应分别符合《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工作标准 第4部分：藏品影像信息采集规范》第6章的要求。拍摄所用的相关设备参见该规范附录A.1。

4.2.3 辅助用具

根据藏品门类特点和现场采集工作需要，可选择使用以下辅助用具：

- a) 运输工具类：推车、平台车等；
- b) 操作平台类：办公桌、大型工作台；
- c) 称量器具类：台秤、天平、直尺、软皮尺等；
- d) 其他：工作服、手套、口罩、文具、灯具、放大镜、条形磁铁等。

辅助用具的基本要求，执行附录A影像数据采集工作场地、辅助设备用具基本要求A.2。

5 藏品提用基本要求

5.1 普查过程中，藏品的提取、使用和归还应遵守文化部发布的《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中关于藏品提用的规定，以及本馆既有的藏品管理制度。

本馆既有藏品管理制度有关藏品提用的规定不详，难以有效保障藏品安全时，应予修订。

5.2 藏品的提取应如实填写提用凭证，严格履行批准手续，尽量避免重复提取。

5.3 藏品搬运、现场信息采集时，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藏品安全。

5.4 提取的藏品应于当日归库。归库时，应清点、核对数量和完残状况，并办理归库手续。

5.5 藏品提用操作细则，见附录B。

6 数据采集

6.1 前期准备

6.1.1 普查员应系统收集藏品总登记账及其他藏品管理文档，了解本馆藏品情况，对馆藏的美术作品和其他类型藏品信息分别归纳整理，对照《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登记表》，梳理馆藏美术作品的登记事项，标注缺失信息。

6.1.2 普查员应全面收集已有的藏品影像资料，审查其是否符合《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工作标准 第4部分：藏品影像信息采集规范》的要求，并对采集方式进行分类标注。

6.1.3 美术馆根据普查员收集的信息，评估其与登记信息项的吻合程度，制定本馆普查计划，对所需人员、设备、工作进度做出安排，并报省级普查工作机构备案。

6.1.4 美术馆应参照本文件6.2、6.3和6.4的相关要求，结合本馆实际情况，设计藏品信息采集具体工作流程，报请本馆普查领导机构批准执行。

6.1.5 根据《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工作标准 第1部分 藏品登记著录规范》要求的格式和内容，填写《美术馆信息表》、《美术馆普查工作人员信息表》，上报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工作办公室。

6.2 文字信息采集

6.2.1 文字信息采集人员应使用采集软件，根据《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工作标准》的要求，从藏品总登记账或藏品档案、藏品编目卡等其他藏品管理文档中摘录、复制馆藏美术作品相关信息，以录入或导入采集软件的方式填写《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登记表》的登记信息项，生成藏品文本数据。其中，藏品编码项由采集软件同步自动生成。

6.2.2 现有藏品管理文档中的内容空缺或现有内容不符合《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工作标准》的要求，文字信息采集人员应根据业务人员提供的意见，或通过实物研究、鉴定、测量等方式，补充、补正藏品信息。

6.2.3 现有藏品管理文档将一件（套）藏品赋予多个藏品登记号，或者将多件（套）藏品赋予一个藏品登记号的，文字信息采集人员可以提出拆分或者归并的调整意见，按本馆既有审批程序更改藏品管理文档。文字信息采集人员按更改之后的藏品管理文档摘录、复制藏品信息。

6.2.4 藏品文本数据没有通过数据审核被退回时，文字信息采集人员应根据数据审核员、审核专家的意见，核对藏品管理文档中的原始记录，或与相关业务人员研究，修改错误信息，补充缺失内容，重新提交审核。

6.2.5 对于已被美术馆正式收藏，但不属于美术作品的历史文物、纪念物、文献等实物藏品，应参照 WW/T0017-2013 馆藏文物登录规范的要求登记有关基本信息，并将汇总的名录（名录格式由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工作办公室另行制定）以 EXCEL 文件的形式保存，利用藏品普查数据管理系统的相关功能，直接上传至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数据中心。

6.3 影像信息采集

6.3.1 影像信息采集人员应根据《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工作标准 第4部分：藏品影像信息采集规范》给出的格式和质量标准，采集藏品的影像数据。

6.3.2 美术馆已有藏品影像资料，其格式和质量符合《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工作标准 第4部分：藏品影像信息采集规范》的要求，影像信息采集人员可将其作为藏品影像数据使用。

6.3.3 美术馆已有藏品影像资料与《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工作标准 第4部分：藏品影像信息采集规范》要求的格式和质量不符，但可以通过计算机软件进行修正、转化解决的，影像信息采集人员可将其修正、转化，作为符合标准的藏品影像数据使用。

6.3.4 美术馆已有的藏品负片、反转片、正片、相片等银盐影像资料，能反映普查时点藏品状况的，影像信息采集人员可使用数码相机、扫描仪等设备，通过翻拍、扫描等间接数字化方式，获取藏品影像数据。

6.3.5 藏品没有影像资料或已有影像资料不能达到《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工作标准 第4部分：藏品影像信息采集规范》要求的，影像信息采集人员应采用数码相机、扫描仪等设备，通过拍摄、扫描等直接数字化方式，获取该藏品的影像数据。

6.3.6 采集开始前，文字信息采集人员应向影像信息采集人员提供被采集藏品的藏品名称、藏品登记号、藏品编码。影像信息采集人员据此办理藏品提用手续、采集藏品影像信息。

6.3.7 采集过程中，影像信息采集人员或辅助采集人员应同步填写拍摄（扫描）记录表，记录拍摄序号、勾选拍摄角度，标注相机图像编号。拍摄（扫描）记录表格式见附录 C。

6.3.8 采集完成后，影像采集人员或辅助采集人员应根据《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工作标准 第1部分：藏品登记著录规范》的要求，对影像文件进行整理、遴选、修图、重命名、格式转换、压缩，与拍摄（扫描）记录表核对后，一并提交文字信息采集人员进行数据合成。

提交给文字信息采集人员并被选中上报的影像文件应在拍摄（扫描）记录表标记。

影像数据采集过程中以所用设备最大影像尺寸生成的无压缩文件，应另行保存。

6.3.9 藏品影像数据没有通过数据审核被退回时，影像信息采集人员应根据数据审核员、审核专家的意见，修正错误或重新采集，并再次提交。

6.4 数据合成

6.4.1 文字信息采集人员接收影像信息采集人员提供的藏品影像数据和拍摄（扫描）记录表，以藏品编码为标识，核对、确认藏品的文字信息与影像信息同属一件藏品。

6.4.2 数据合成包括以下两项操作：

- a) 文字信息采集人员将藏品影像数据的文件名、拍摄角度、规格、制作人录入或导入采集软件的方式，填写到该藏品《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登记表》的相应项目之中。
- b) 文字信息采集人员通过采集软件，将藏品影像信息导入软件自带的美术馆藏品数据库。

7 数据审核与上报

7.1 美术馆的数据审核工作应与数据采集工作同步进行，做到“边采集、边审核、边上报”。

7.2 美术馆的数据审核员应按照《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工作规程 第2部分：数据审核》第5章的要求，对本馆普查员采集的藏品文本数据和影像数据进行审核。

7.3 审核合格的数据，由数据审核员使用采集软件的上传功能，在线上报至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数据中心。审查不合格的数据按照本文件 6.2.4 和 6.3.9 的要求处理。

7.4 数据审核员应将本馆的普查数据与本馆所有登记入账的藏品进行核对，确保每件藏品的数据均已采集，做到不重不漏。

7.5 上报工作完成后，由数据审核员打印输出《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登记表》，并附正面全形图片，经普查员、数据审核员签字，归档保存。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影像数据采集工作场地、辅助用具基本要求

A.1 工作场地

A.1.1 工作场地面积不小于60平方米，高度不低于3米；全封闭、不透光、防尘；温湿度与藏品库房相近；适于采集藏品数据，宜于保管藏品和摄影设备。

A.1.2 工作场地应靠近美术馆藏品库房，房门宽阔、通道宽敞平坦，便于藏品运送；地面应平坦无凸起，以免操作人员绊倒危及藏品。

A.1.3 工作场地宜有一面墙壁镶敷镀锌铁板，其上裱灰纸或灰布，以供条形磁铁固定软装裱画；按30厘米间隔划出分级放大的正方形参考线。

A.1.4 工作场地内应为操作人员留出足够的操作空间，根据临时放置藏品区域的面积确定提取藏品的数量，防止因场地局促造成的损害。

A.1.5 设施、设备应固定位置，牢固安放；需要临时移动时，使用完毕必须回归原位。用具应定点集中存放，使用完毕及时放回原处。设施、设备和用具的放置位置，均不能危及藏品本体，不能影响数据采集操作。

A.1.6 安防、消防等设施齐全；工作场地内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对数据采集过程全程监控，其监控数据应定期保存以备备查。

A.1.7 工作场地内应标注消防疏散通道并保持畅通，以利于发生紧急情况时操作人员和藏品的安全撤离。

A.1.8 工作场地内供电负荷应大于设备、照明全部开启时的用电负荷。拍摄区域墙面安装电源插座，场地内严禁使用不合格或存在安全隐患的电源、电缆，严禁违规使用电器。

A.1.9 每天上班后，应检查场地安全及环境、设施完好状况，及时进行维修、维护。发现可能影响藏品安全的状况，应停工处理。

A.1.10 工作场地内禁止吸烟，禁止使用明火。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品。

A.1.11 工作场地不得存放食物，禁止进食。单独划定的饮水区应位于工作场地安全角落，饮料瓶、水杯、热水瓶等容器不得带出饮水区。

A.1.12 每天下班时，应清点设备和工具、用具，清洁场地卫生，切断电源，锁闭房门。

A.1.13 除普查数据采集人员和为普查工作提供支持服务的美术馆藏品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未经批准不得进入工作场地。

A.2 辅助用具

A.2.1 工作场地内一切辅助用具的安排和使用,均以不威胁藏品安全和人员安全为前提条件。

A.2.2 推车、平台车等运输工具应运行平稳,减震性能好、噪声小,载物平面镶敷地毯、橡胶垫等弹性材料。

A.2.3 办公桌、大型工作台等操作平台类用具应平整、稳固、边缘圆滑,可加毛毡类软性衬垫。

A.2.4 台秤、天平、直尺、三角尺、软皮尺、工程尺、测径器、温湿度计等称量器具应度量准确,误差应在允许范围内。

A.2.5 工件服、手套、口罩等劳动保护用品的穿戴,不能影响数据采集操作,应有益于保护藏品。档案柜、保险箱等用具要能够有利于妥善保管藏品。镇纸、条形磁铁、标签、胶棒、胶泥、封条、铅笔、橡皮擦、美工刀、无酸纸等文具,人字梯、木凳等用具要能够应符合数据采集工作需求。

A.2.6 采集工作所用的辅助用具应逐一登记造册,定点集中存放。藏品普查数据采集人员应熟悉辅助用具的使用操作。每天上班后,应检查辅助用具的完好状况,每天下班前应进行清点,发现可能影响藏品安全的状况,应及时处理。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藏品提用操作细则

B.1 藏品提用操作细则

B.1.1 藏品普查影像数据采集、文字信息现场补充采集工作过程中，如需提用藏品，应按照美术馆规章制度确定的职责范围，办理必要的藏品提用手续，美术馆藏品保管部门予以配合。藏品提用过程中，应指定具有美术馆藏品保管部门专业人员身份的普查员，具体负责藏品的搬运、摆放等事宜。不具有美术馆藏品保管部门专业人员身份的普查员一般不持拿、接触藏品。

B.1.2 从库房提取藏品时，应严格遵守美术馆既有的操作规定。有包装物的藏品应连同包装一并提取。

B.1.3 普查数据采集人员应将提出藏品的类别、主题、质地、形态形制等，与拍摄记录表中的藏品名称、藏品登记号进行核对，避免误提、误采。经核对无错误时，与藏品保管部门办理提用手续。

B.1.4 在提取藏品、采集藏品文字或影像信息的全过程中，普查数据采集人员均应对藏品安全责任保持清醒认识，防患于未然。

B.1.5 运送藏品至影像数据采集工作场地，一般应使用推车、平台车等运输工具，运送途中应避免藏品磕碰、挤压、摇晃、滚动、跌落。体量较小且重量较轻的藏品手持运送时，要稳走、双手持拿，不得有快跑、急转身等危害藏品安全的动作。

B.1.6 提用至影像数据采集工作场地的藏品，应稳固放置于操作平台之上。一次提用藏品较多时，可以放置于设定的临时放置藏品区域。禁止堆叠。

B.1.7 持拿藏品应双手捧持，或一手紧抱、一手托底，轻拿轻放。严禁单手搬边、提梁携耳、一手持柄、两手同时提抱多件藏品。体量较大、重量较重等不便于持拿的藏品，应使用必要的工具以安全移动。

B.1.8 传递藏品时，应先将藏品平稳放置在操作平台、地面或运输工具之上，再行取走，不得以手递手方式传递。

B.1.9 进行藏品拍摄、扫描、测量操作前，应仔细观看藏品完残状况后进行操作，不可直接触摸破损部位，以避免损伤藏品。

B.1.10 在操作平台上操作时，藏品不得离台面过高，依托墙壁进行拍摄等操作时，应进行可靠固定。数据采集过程中需要移动藏品时，应使藏品重心保持在操作平台范围内平稳移动。双手力量宜平均，不在藏品脆弱处或断裂处着力。

- B. 1. 11 接触藏品时，必须取下手表、手镯、手链、戒指等饰物，以防碰撞藏品；接触纸质、织物、金属等类藏品时宜戴手套和口罩，防止手汗、唾液等沾染藏品。
- B. 1. 12 对纸、绢质地藏品进行测量应使用软皮尺；记录测量数据时应使用铅笔。
- B. 1. 13 因准确采集数据的需要，必须对藏品进行清洁时，普查数据采集人员应当向美术馆提出申请，由藏品保管部门按既有审批程序，安排专业人员实施。
- B. 1. 14 从俯视的角度观察藏品和拍摄藏品时，普查数据采集人员身体部位不应向前探出过多，防止重心失衡坠落、跌倒砸中损坏藏品，或造成人身伤害。注意防止照相机、闪光灯及其他器材从空中坠落砸中损坏藏品。
- B. 1. 15 普查数据采集人员能够精力集中、有条不紊、审慎细致地进行工作，避免因个人心理、生理因素发生误操作，造成对藏品的损害。如因各种原因无法专心操作时，个人负责的直接接触藏品本体的相关工作可以暂停。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拍摄（扫描）记录表》表格样式

C.1 《拍摄（扫描）记录表》表格样式

见表C.1。

表C.1

拍 摄（扫 描）记 录 表

文字信息采集人员填写：

藏品名称																								
藏品编码	M																							
藏品登记号									签名及日期															

影像信息采集人员填写：拍摄（扫描）对象：☐藏品 ☐已有影像

拍摄序号	拍摄角度	相机图像编号	选用
001	☐ 正 ☐ 侧 ☐ 顶 ☐ 底 ☐ 全形 ☐ 局部		
002	☐ 正 ☐ 侧 ☐ 顶 ☐ 底 ☐ 全形 ☐ 局部		
003	☐ 正 ☐ 侧 ☐ 顶 ☐ 底 ☐ 全形 ☐ 局部		
004	☐ 正 ☐ 侧 ☐ 顶 ☐ 底 ☐ 全形 ☐ 局部		
005	☐ 正 ☐ 侧 ☐ 顶 ☐ 底 ☐ 全形 ☐ 局部		
006	☐ 正 ☐ 侧 ☐ 顶 ☐ 底 ☐ 全形 ☐ 局部		
007	☐ 正 ☐ 侧 ☐ 顶 ☐ 底 ☐ 全形 ☐ 局部		
008	☐ 正 ☐ 侧 ☐ 顶 ☐ 底 ☐ 全形 ☐ 局部		
009	☐ 正 ☐ 侧 ☐ 顶 ☐ 底 ☐ 全形 ☐ 局部		
010	☐ 正 ☐ 侧 ☐ 顶 ☐ 底 ☐ 全形 ☐ 局部		

* 相机图像编号在图像回放状态可见，可能包括：文件夹编号-文件编号（图像编号）。

影像信息采集人员：辅助采集人员：拍摄日期：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参 考 文 献

-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013
 - [2]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2003
 - [3]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的通知. 2012
 - [4] 文化部. 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 1986
 - [5] 文化部. 博物馆管理办法. 2006
 - [6] 文化部. 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2009
 - [7] 文化部. 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工作方案. 2013
 - [8] 国家文物局. 博物馆藏品信息指标体系规范（试行）. 2001
 - [9] 国家文物局. 文物保护行业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2007
 - [10] 国家文物局.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电子数据处理工作规范. 2007
 - [11] 国家文物局. 馆藏珍贵文物数据采集指标项及著录规范. 2009
 - [12] 中国美术馆. 中国美术馆藏品信息指标著录规范（试行）. 2012
 - [13] GB/T1. 1-2009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
 - [14] WW/T 0017-2013 馆藏文物登录规范
 - [15] WW/T 0018-2008 馆藏文物出入库规范
 - [16] WW/T 0020-2008 文物藏品档案规范
-

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工作规程

第 2 部分：数据审核

1 范围

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工作规程的本部分规定了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数据审核工作的审核人员、审核流程、审核内容与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的数据审核工作。

2 术语和定义

术语数据审核的下列定义适用于本规程：

由数据审核员、审核专家依据《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工作标准》，对填入《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登记表》的数据及其所关联的影像数据进行审查、核对、校订并提出修改意见的活动。

3 审核人员

3.1 基本要求

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数据的审核人员包括数据审核员和审核专家。

在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过程中，数据审核员和审核专家应认真履行职责，严谨慎重地开展工作，严格控制数据质量。

3.2 数据审核员

3.2.1 美术馆应设置专职的数据审核员。

数据审核员在美术馆藏品普查工作领导机构的统一领导下，负责依据《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工作标准》，使用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信息采集软件（以下简称“采集软件”）对本馆普查员采集的数据进行审查、核对、校订，出具审核意见，完成数据上报。

3.2.2 每个美术馆至少应配备 1 名数据审核员。为保证数据审核工作进度和质量，藏品超过 1000 件的美术馆，可对应普查小组配备多名数据审核员，分别负责不同门类藏品的数据审核与上报。

3.2.3 数据审核员应当具备美术专业知识，具有从事美术馆相关专业领域工作的经验，熟悉美术馆藏品情况，能够熟练操作计算机，掌握美术馆藏品普查标准。

3.2.4 数据审核员在开展数据审核工作前，应参加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工作办公室组织的专业培训，系统学习《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工作标准》、《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工作规程》和相关软件的使用，取得数据审核员资格证书和身份认证 U-Key。

资格证书编号是数据审核员唯一身份标识。

3.3 审核专家

3.3.1 国家普查工作机构、省级普查工作机构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组织审核专家开展数据的审核、复核工作。

审核专家受国家普查工作机构或省级普查工作机构的委托，使用普查数据管理系统，对指定范围的普查数据进行在线审查、核对、校订，出具审核意见；负责将需要修改或重新填报的普查信息项通过藏品普查数据管理系统反馈给原上报数据美术馆。

3.3.2 审核专家应对所审核藏品涉及的领域具有深入研究和造诣，具有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熟悉美术藏品普查的标准规范，具有数据审核相关实践经验。

3.3.3 审核专家在开展数据审核工作前，应参加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工作办公室组织的专业培训，熟悉《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工作标准》、了解《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工作规程》、掌握相关软件的使用方法，领取审核专家聘书和身份认证 U-Key。

审核专家聘书编号是数据审核专家唯一身份标识。

4 审核流程

4.1 主要环节

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工作中的数据审核，包括美术馆自行审查、省级普查工作机构审查、国家普查工作机构复查和普查工作验收四个环节。

4.2 美术馆自行审查

由美术馆的数据审核员对本馆普查员采集的数据进行的审核、确认。藏品普查数据经过美术馆自行审查后，才能上传报送至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数据中心。

4.3 省级普查工作机构审查

由省级普查工作机构组织审核专家，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美术馆采集、上报至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数据中心的数据进行的二次审核。

4.4 国家普查工作机构复查

由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工作办公室组织审核专家，对各美术馆采集、上报的普查数据以及省级普查工作机构的二次审核结果进行的最终审核。

4.5 国家普查工作机构验收

由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工作办公室对各美术馆数据上报工作进行的检验和评判。

5 审核内容与要求

5.1 美术馆自行审查

5.1.1 美术馆的数据审核应与数据采集工作同步进行，做到“边采集、边审核、边上报”。

5.1.2 美术馆自行审查时，数据审核员应按照《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工作标准》、《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工作规程》的要求，使用采集软件提供的审核功能，对每条藏品普查数据逐项进行审核。

5.1.3 数据审核员开展审核使用的计算机，其配置应满足采集软件的运行要求和藏品普查数据存储需要，具备连接互联网上报数据的条件。

5.1.4 美术馆自行审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登记表》中应填写的登记信息项是否有空缺，有无不适当地使用“略”；
- b) 藏品登记号与美术馆总登记账或其他藏品管理文档的原始记录是否一致。
- c) 类别、藏品名称、实际数量等内容是否符合《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工作标准 第2部分：藏品分类、定名、计件规范》的要求；
- d) 藏品编码项内容是否符合《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工作标准 第3部分：藏品编码规范》的要求；
- e) 藏品影像数据是否符合《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工作标准 第4部分：藏品影像信息采集规范》的要求；
- f) 藏品影像数据与文本数据关联是否正确；
- g) 藏品名称中的作者要素与作者项的内容是否吻合；
- h) 藏品名称中的类别要素与类别项的内容是否吻合；
- i) 藏品名称中的原名或主题要素与原名项或主题项的内容是否吻合；
- j) 完残程度项选择的内容，与完残状况项的描述有无相互矛盾；
- k) 《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登记表》中其他登记信息项的内容是否符合《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工作标准 第1部分：藏品登记著录规范》的要求。

5.1.5 经美术馆自行审查合格的数据，数据审核员应出具“审核合格”的审核意见，并在采集软件中使用身份认证 U-Key 进行电子签名后，在线上报到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数据中心。

5.1.6 对于自行审查中发现的不合格数据或被系统拒绝接收提示报送失败的数据，数据审核员应记录错误情况，并就错误的登记信息项与普查员进行磋商，或与美术馆内其他专家共同研究，形成修改意见，操作采集软件予以纠正或调整。也可采取退回普查员或普查小组修改、重报的方式处理。

5.1.7 对于数据采集过程中反复出现的错误或多个普查小组均出现的共性问题，数据审核员应组织普查员共同分析其产生原因，提出意见或建议，采取相应的改进措施。

5.2 省级普查工作机构审查

5.2.1 省级普查工作机构的数据审核应与美术馆数据上报同步进行，实行“边上报、边审核”。

5.2.2 接受省级普查工作机构委托的审核专家，应按照《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工作标准》、《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工作规程》的要求，使用藏品普查数据管理系统提供的审核功能，对美术馆已上报的藏品普查数据进行远程在线审核。

5.2.3 接受省级普查工作机构委托的审核专家对藏品普查数据进行审查的具体内容要求，参见 5.1.4。

5.2.4 经省级普查工作机构二次审核合格的数据，审核专家应出具“审核合格”的审核意见，并在藏品普查数据管理系统中使用身份认证 U-Key 进行电子签名。

5.2.5 经二次审核不合格的数据，审核专家应记录其收藏单位、藏品编号、藏品名称、错误内容，提出改正意见，并通过藏品普查数据管理系统将上述内容发送回原上报数据的美术馆修改重报。

美术馆应研究、分析审核专家指出的错误内容及改正意见，形成修改意见，重新报送；如经慎重研究对审核专家指出的错误内容、提出改进意见有异议或疑问，应与审核专家进行沟通，协商达成一致。

5.2.6 对美术馆修改后重新报送的数据，审核专家应再次进行审查；如美术馆未按审核专家意见修改，审核专家应重复执行 5.2.5 第一段的要求，美术馆也应重复执行 5.2.5 第二段的要求。

5.2.7 省级普查工作机构对二次审核中发现文本数据平均错误率超过 3%或影像数据平均错误率超过 5%的美术馆，应通过现场指导等方式，帮助其改进；属于工作组织不力的，可以通报批评。

文本数据平均错误率按下式计算：

$$Q_{\text{文本}} = \frac{a}{27 \times T} \times 100\%$$

式中：Q_{文本} = 文本数据平均错误率

a = 统计期二次审核中发现不合格登记信息项个数

T = 统计期入库登记表数量

27 = 每张登记表中（每件藏品）不包括藏品影像信息的登记信息项个数

影像数据平均错误率按下式计算：

$$Q_{\text{影像}} = \frac{\sum_{i=1}^n a_i}{\sum_{i=1}^n 5 \times F_i} \times 100\%$$

式中：Q_{影像} = 影像数据平均错误率

a_i = 统计期二次审核中发现登记表 i 藏品影像不合格登记信息项个数

F_i = 统计期入库登记表 i 中的影像幅数

5 = 每幅影像的信息项个数

藏品影像信息不合格登记信息项的计数方法见5.4.1列项c)第二段。

5.2.8 省级普查工作机构应于每年6月底和12月底,对审核工作进行阶段性总结,撰写阶段性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a) 审核涉及的美术馆;
- b) 组织的审核专家名单及其分工;
- c) 报告期已完成数据审核的藏品数量和累计完成数据审核的藏品数量;
- d) 报告期审核发现的不合格数据主要表现形式及形成原因分析;
- e) 应采取的加强或改进措施;
- f)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5.3 国家普查工作机构复查

5.3.1 国家普查工作机构复查在各美术馆数据采集工作完成之后即行开展,由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工作办公室组织实施。国家普查工作机构复查包括业务审核和技术验证两个环节。

5.3.2 业务审核由国家普查工作机构委托的审核专家按照《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工作标准》和本规程的要求,使用藏品普查数据管理系统的审核功能,对已上报的每条藏品普查数据逐项进行在线复查。

5.3.3 国家普查工作机构委托的审核专家应复查以下内容:

- a) 文本数据。着重检查藏品名称、类别、年代、质地、尺寸、主题、工艺技法、形态形制等登记信息项的内容是否符合《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工作标准 第1部分:藏品登记著录规范》的要求;
- b) 影像数据。着重检查藏品影像数据是否符合《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工作标准 第4部分:藏品影像信息采集规范》的要求;
- c) 藏品影像数据与文本数据的关联是否正确。

5.3.4 经业务审核合格的数据,审核专家应出具“审核合格”的审核意见,并在藏品普查数据管理系统中使用身份认证U-Key进行电子签名。

5.3.5 技术验证由计算机软件辅助进行,采用嵌入判断模型的方式,对登记信息项之间的逻辑关系进行检测。

5.3.6 技术验证由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工作办公室数据管理员负责操作。技术验证只提交验证结论或错误类型,验证过程中不得改动藏品普查数据库。

5.3.7 业务审核合格且技术验证通过的藏品普查数据,才可作为普查成果,纳入国家美术藏品基本数据库。

5.3.8 经复查不合格的数据，审核专家和数据管理员应执行 5.2.5 第一段和 5.2.6 的要求，美术馆应执行 5.2.5 第二段和 5.2.6 的要求。

5.4 藏品普查数据上报工作验收

5.4.1 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工作办公室依据省级普查工作机构二次审核结果、国家普查工作机构最终审核结果，对各美术馆的藏品普查数据上报工作进行验收。验收结果的等次标准如下：

a) 数据采集率。 $\geq 100\%$ 为优秀； $< 100\%$ 为不及格。

数据采集率按下式计算：

$$Q = \frac{T}{C} \times 100\%$$

式中：Q=数据采集率

T=入库登记表数量

C=参普单位情况调查表上报的不包括非美术作品的本馆藏品数量

b) 文本数据错误率。 $< 0.1\%$ 为优秀； $0.11\% - 0.5\%$ 为良好； $0.51\% - 1\%$ 为基本合格； $> 1\%$ 为不合格。

文本数据错误率按下式计算：

$$Q_{\text{文本}} = \frac{a_{\text{省}} + a_{\text{国}} \times 2}{27 \times T} \times 100\%$$

式中：Q_{文本}=文本数据错误率

a_省=统计期二次审核中发现不合格文本登记信息项个数

a_国=统计期最终审核中发现不合格文本登记信息项个数

2=国家普查工作机构审核重要性权重

T=统计期入库登记表数量

27=每张登记表中（每件藏品）不包括藏品影像信息的登记信息项个数

c) 影像数据错误率。 $< 1\%$ 为优秀； $1\% - 3\%$ 为良好； $3.1\% - 5\%$ 为基本合格； $> 5\%$ 为不合格。

影像数据错误的统计方法是：藏品影像信栏中的藏品影像文件名、拍摄角度、规格、制作人 4 个登记信息项错填，每错填一处按 1 个不合格登记信息项统计；其他造成藏品数据被退回重报的错误，无论发生几个，只按 1 个不合格登记信息项统计。

影像数据错误率按下式计算：

$$Q_{\text{影像}} = \frac{\sum_{i=1}^n a_{i\text{省}} + \sum_{i=1}^n a_{i\text{国}} \times 2}{\sum_{i=1}^n 5 \times F_i} \times 100\%$$

式中：Q_{影像}=影像数据错误率

a_{i省}=统计期二次审核中发现登记表 i 不合格影像登记信息项个数

a_{i国}=统计期最终审核中发现登记表 i 不合格影像登记信息项个数

2=国家普查工作机构审核重要性权重

F_i = 统计期入库登记表 i 中的影像幅数

5=每幅影像的信息项个数

5.4.2 根据数据采集率、文本数据错误率、影像数据错误率三项指标的验收结果，计算每个美术馆所得总分，作为对该馆本次普查工作的总体评判。具体方法如下：

- a) 每个单项分数的取值方法为：优秀为 4 分，良好为 3 分，基本合格为 2 分，不合格为 1 分；
- b) 总分的取值方法为：取数据采集率、文本数据错误率、影像数据错误率三个单项分数之和；
- c) 按总分将总体评判划分为优秀、良好、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其中：总分 ≥ 11 分为优秀，总分 8-10 分为良好，总分 5-7 分为基本合格，总分 ≤ 4 分为不合格。

5.4.3 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工作办公室为藏品普查数据上报工作总体评判获得优秀、良好、基本合格的美术馆发放通过验收证书；对总体评判获得优秀的美术馆通报表扬。

参 考 文 献

-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013
 - [2]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2003
 - [3] 文化部. 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 1986
 - [4] 文化部. 博物馆管理办法. 2006
 - [5] 国家文物局. 藏品档案填写说明. 1991
 - [6] 国家文物局.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电子数据处理工作规范. 2007
 - [7] 国家文物局.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手册. 2007
 - [8] 国家文物局. 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手册. 2013
-

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工作规程

第 3 部分：数据存储

1 范围

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工作规程的本部分规定了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数据的存储范围、存储流程、存储环境，以及数据备份与恢复、数据管理员等。

本部分适用于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的数据存储工作。

2 术语和定义

术语数据存储的下列定义适用于本规程：

在美术馆藏品普查数据采集、上报、审核和应用过程中，将数据存储于各类存储设备或导入数据库的活动。

3 存储范围

存储数据主要包括：

- 由 ASCII 字符和汉字组成的文本数据。
- JPG 格式的影像数据。

4 存储流程

4.1 美术馆存储

美术馆普查员使用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信息采集软件（以下简称采集软件），对藏品的文本数据和影像数据进行采集、合成，存储于采集软件自带的美术馆藏品数据库。

4.2 美术馆上报

美术馆藏品数据库中的藏品普查数据，经数据审核员审核通过后，使用采集软件在线上报至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数据中心的藏品普查数据库。

4.3 普查数据中心存储

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数据中心藏品普查数据库中的藏品数据，经国家、省级普查工作机构组织专家审核和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工作办公室数据管理员技术验证后，纳入国家美术藏品基本数据库。

5 存储环境

5.1 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数据中心

5.1.1 在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工作办公室设立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数据中心。

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数据中心机房需符合GB/T 50174-2008《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机房分级B级标准要求；数据存储管理所依附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需符合GA/T 390-2003《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通用技术要求》中第三级等级保护标准。

5.1.2 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数据中心所使用的存储设备、存储介质应稳定可靠，存储及冗余备份技术应成熟、实用。存储系统建设方案应经充分论证。

5.1.3 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数据中心接收美术馆上报藏品普查数据的互联网接入带宽不低于100Mbps，并有冗余线路。

5.1.4 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数据中心使用成熟、安全、适用的数据库系统管理结构化数据；使用文件服务器存储影像等非结构化数据。

5.2 省级普查工作机构

省级普查工作机构可根据需要和条件，参照5.1的要求建立数据机房或其他形式的数据存储环境。

5.3 美术馆

5.3.1 美术馆存储藏品普查数据应使用硬盘或磁盘阵列。宜同时存储多份。

5.3.2 美术馆可根据藏品和藏品普查数据规模，选用适当的设备、合理容量的存储介质，建立本馆长期使用的藏品数据库和适合本馆实际的信息管理系统，接收、转存藏品普查数据，持续接收新增藏品数据，以更加安全可靠地保存、使用数据。

存储容量的计算应当包括以无压缩格式所采集的影像资料存储所需空间。

5.3.3 美术馆使用的数据库管理系统应当与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数据中心藏品普查数据库兼容。

5.3.4 有条件的美术馆可以按照相关标准建设独立的藏品数据机房。

6 数据备份、恢复和销毁

6.1 数据备份

6.1.1 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数据中心、有数据存储的省级普查工作机构、美术馆应建立完备的策略，采取可行的技术措施，实行有效的工作机制，确保数据安全备份。

6.1.2 数据备份周期应根据数据类型、重要程度合理确定；备份介质应性能可靠、不易损坏，置于安全环境保管；备份介质外包装上，应以适当方式注明数据内容、备份日期、恢复步骤等信息。

6.1.3 备份执行过程应进行记录，记录内容包括备份时间、备份对象、备份内容、备份路径、记录介质、存放地点、操作人员等。该记录应输出纸质文件另行妥存备查。

6.1.4 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数据中心应建立实时的数据备份机制。具体方案应经充分论证。

6.1.5 有数据存储的省级普查工作机构，其数据备份机制，可参照 6.1.4 的要求。

6.1.6 美术馆在采集藏品信息时，应在每个工作日结束时正常退出采集软件，实现文本数据和影像数据元数据的本机备份。每周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结束时，应把使用采集软件备份功能所生成的数据备份文件和上报的 JPG 格式影像文件存储到移动硬盘，另行备份。另行备份文件的移动硬盘应与安装采集软件的计算机分室存放。

美术馆以无压缩格式所采集的影像数据的备份，可参照前段要求。

6.2 数据恢复

6.2.1 建立备份数据管理制度，定期进行备份数据的检查、检测以及恢复演练，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复制和修复，以保持备份数据的完整性和可用性。

6.2.2 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数据中心所存储的藏品普查数据发生丢失或损坏，应遵循异常事件处理流程，由数据管理员负责恢复。

6.2.3 存储藏品普查数据的省级普查工作机构发生数据丢失或损坏，可参照 6.2.2 的要求。

6.2.4 美术馆发生藏品普查数据丢失或损坏，可利用采集软件的数据恢复功能调取数据备份文件，实现数据恢复。

6.3 数据销毁

普查过程中存储藏品普查数据的硬盘或磁盘阵列不再使用或移作他用时，应使用专用工具软件对原数据进行彻底删除，防止非法恢复造成数据流失。必要时可进行物理销毁。藏品普查数据存储于光盘的，采用粉碎光盘介质方式销毁数据。

7 数据管理员

7.1 工作职责

数据管理员负责藏品普查应用信息系统的安装、调试、维护等技术支持；负责藏品普查数据的版本管理、备份、恢复。

7.2 人员配备

7.2.1 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数据中心应配备两名以上专业技术人员作为专职数据管理员，并明确指定其中一人为数据管理责任人。

前段人员如有工作变动，不能履行普查数据管理职责时，应办理交接手续。

7.2.2 存储藏品普查数据的省级普查工作机构数据管理员的配备，可参照 7.2.1。

7.2.3 美术馆应配备专职或兼职数据管理员。

7.2.4 专职或兼职数据管理员应当具备履行 7.1 所给出职责的能力。

参 考 文 献

-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013
 - [2]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2003
 - [3] 文化部. 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 1986
 - [4] 文化部. 博物馆管理办法. 2006
 - [5] 文化部. 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工作方案. 2013
 - [6] 国家文物局. 藏品档案填写说明. 1991
 - [7] 国家文物局.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电子数据处理工作规范. 2007
 - [8] 国家文物局.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手册. 2007
 - [9] 国家文物局. 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手册. 2013
-